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張昕潔

聯絡電話：(02) 2343-1700#539

傳真：(02) 3343-3991

電子信箱：wing.ch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1130008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公(協)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自國外輸入或國內產製
「搖搖機、搖擺機、律動機等具上下震動功能之類似商
品」，應依規定完成檢驗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電動按摩器具為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，現行公告品名為「電動按摩器具（包括氣壓式者，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，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）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過去市面上俗稱搖搖機之商品，具上下震動功能，且考量是類商品之使用方法無論是站立、坐於其上或其他方式，均非消費者主動施力運動，因此判定屬於電動按摩器具之一種。
- 三、爾來市面上出現與搖搖機相近功能之商品，宣稱垂直律動、被動式運動等語，惟細究其功能及使用方式，與搖搖機大同小異，故此類商品具備與搖搖機相同之電動按摩功能，縱商品宣稱被動式運動，仍應依規定完成檢驗程序。
- 四、本局自108年起陸續接獲數件律動機商品品目查詢申請，本

局皆回復是類商品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，並列入本局「電機類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核判原則」項次63「電動按摩器具」之備註／特殊案例說明。

五、業者可至本局官網 (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>) /商品檢驗/應施檢驗商品專區/各類產品項下查詢品目核判原則及範例；如仍有疑義，請先洽本局聯繫確認，以免違反商品檢驗法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臺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電 2022/09/08
交 換 章

理事長批示
如 擬 陳俊文
總幹事擬辦
擬 轉會 林虹秀